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9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注册资本由5,126,291,557元变更为5,124,299,05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498.1362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131.0195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595.2531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3,834.6526万元
注册资本	512,629.1557万元人民币	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成 员	许开华(董事长)、王敏(董事)、周波(董事)、潘婷(董事)、潘峰(董事)、汤胜(董事)、鲁习金(监事会主席)、宋嘉乐(监事)、吴光源(职工监事)、陈斌章(职工监事)	许开华(董事长)、王敏(董事)、周波(董事)、潘婷(董事)、潘峰(董事)、汤胜(董事)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3-07	2025-09-11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8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7人,代表股份788,281,7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43,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644,781,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7,236,362	99.9674	888,672	0.1127	156,700	0.0199	通过
2.00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786,092,559	99.7223	1,804,775	0.2290	384,400	0.0488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85,923,759	99.7009	1,951,075	0.2475	406,900	0.0516	通过
4.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6,324,759	99.7517	1,579,275	0.2003	377,700	0.047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022,108	98.7415	888,672	1.0698	156,700	0.1886	通过
2.00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80,878,305	97.3646	1,804,775	2.1727	384,400	0.4628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0,709,505	97.1614	1,951,075	2.3488	406,900	0.4898	通过
4.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110,505	97.6441	1,579,275	1.9012	377,700	0.454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卡、廖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3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由陈建军先生、马云东先生和冯萌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建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冯萌先生、何俊先生和马云东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冯萌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何俊先生、冯萌先生和眭敏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何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俊先生、冯萌先生和陈钢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何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3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投资品种

(1)国债逆回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规范公司投资理财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管理机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国债逆回购和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9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叶伟飞、张成旺、陈慧芹、毛宇丰和胡永健,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9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的监事为陈龙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监事为梁展毅和叶木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展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柯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9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435.68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7.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50.7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626.77
2025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4,823.9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8,468.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8468.7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必须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现金管理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9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智能分布式冠控升级改造项目	15420.63	12,887.47
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798.42	22,793.1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78.48	7,878.4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5,097.53	49,559.05

三、本次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投资进度(B/A)	节余募集资金(A-B)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78.48	7,878.48	5,654.25	71.77%	2,224.23

注:由于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募投项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难以精确计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暂不考虑上述收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仍将存放在银行专项账户之内。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说明

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秉持节约、高效、合理的准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费用,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24.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